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蔡長輝
周麗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

被告 蔡孟融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060元。

(一)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19萬2580元（588萬元+531萬2580元=1119萬2580元）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18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06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9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96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

01 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2 四、兩造間有親子關係？原告二人之親子系統表（其他子女及姓
03 名）。

04 五、起訴狀第4頁，自稱設定抵押權予台中商業銀行。惟檢附謄
05 本影本是草屯鎮農會？且所自稱「預告登記」，係在何處？
06 （被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禁止處分?!），提出完整之上開登
07 記簿謄本正本或說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其他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王宣雄